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32)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區域及維修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署方負責清洗所有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的職責事宜，基於有不少露宿者居於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內，而報章亦有報導該類設施經政府派員清洗時被灑上臭粉及在沒有事先通知露宿者的情況下清走露宿者的財物，請署方告知本會：

1. 署方有否行政指引清洗全港所有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 署方在清洗區域設施時使用臭粉的原因為何；
3. 按各類區域設施劃分，過去5年，署方每年清洗各類區域設施的開支為何；
4. 負責清洗各類區域設施的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劉小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64)

答覆：

1. 路政署負責轄下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的結構保養工作。為確保天橋及隧道的結構處於良好狀態，路政署會定期派員檢查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的情況，以適時安排清洗工作。根據路政署的服務承諾及路政署與承辦商簽訂的維修保養合約要求，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每季最少會全面清洗1次，而高用量的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地面則每月最少清洗1次。另外，路政署亦會因應實際需要，增加巡查及清洗次數，以確保它們的結構狀態良好。

2. 路政署在清洗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時並沒有使用臭粉。
3. 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的日常保養工作由路政署委聘的承辦商進行，清洗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是承辦商職責之一。過去5年(2012-2016)，路政署每年用於清洗公路構築物(包括路政署所負責的行人及行車天橋和隧道，以及隔音屏障等)的平均開支為4,470萬元。清洗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只佔維修保養工程的一部分，本署沒有就清洗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工作的開支擬備分項數字。
4. 清洗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只佔路政署區域及維修工程的一部分，當局沒有就清洗工作的人手編制擬備分項數字。

- 完 -